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3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7月6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原拟授予其股票期权合计 10,000 份，原拟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000 股。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64 人调整为 162 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 2,100 万股调整为 2,09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0 人调整为 19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 870 万股调整为 850 万股。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 2 名激励对象放弃获授权益资格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 6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099 万份，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5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